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佈乃由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已決定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及本公司書面請求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該決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就該決定舉行覆核聆訊(「覆核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委員會函件，通知本公司GEM上市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之全部陳述(包括書面及口頭陳述)後，認為本公司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決定維持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根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根據下列原因得出其決定：

關於業務營運

1. 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以經營機器人業務作為其主要板塊，而其規模自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起持續惡化。GEM上市委員會關注機器人業務的實質內容、可行性及持續性，並考慮以下因素：
 - (a) 機器人業務的經營活動一直處於低水平。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該業務錄得約港幣4,700,000元至港幣16,600,000元之微薄收益，而此情況並非暫時性。自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起，機器人業務的課程及競賽需求下降，以報名培訓時數、舉辦競賽及合作學校數目均下降至最低水平這一事實為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收益進一步減少至約港幣10,4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減少37%。
 - (b) 機器人業務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連續錄得淨虧損，似乎難以持續發展。由於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依賴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支持（如繼續獲得折扣服務費）維持其營運資金及營運，因此令此問題進一步惡化。儘管如此，本公司仍無法取得足夠的收益支付公司開支。
 - (c) 自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本公司先前實施的計劃（即舉辦線上培訓課程及自學平台、提供新的機器人課程（專注於機器人插件及高級插件編程），以及探索與其他職業機構合作的機會），即使在COVID-19疫情結束後，仍未能實質改善機器人業務的經營規模及財務表現。
 - (d) 儘管本公司提交業務計劃以聲稱其符合GEM規則第17.26條，惟該等計劃於二零二五年才開始，過往業績記錄有限或並無有關記錄，並涉及與本公司現有業務不同的業務模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的書面陳述（「書面陳述」）中，本公司進一步提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成立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推出的人工智能機器人教育平台（「人工智能平台」）將於未來數年產生大部分預測收入及扭虧為盈。本公司亦提出，於合營企業成立後兩個月內，其已與六間學校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假設六間學校的全體師生全面採用人工智能平台，預期每年將產生約港幣62,900,000元的收入。

然而，GEM上市委員會認為向其呈列的合作協議條款欠缺足夠詳情或清晰度，未能證實本公司聲稱可達致預期收入。GEM上市委員會並不清楚合作協議是否及何時要求全體師生全面採用人工智能平台。此外，GEM上市委員會注意到書面陳述與本公司在覆核聆訊上的口頭陳述不一致。例如：

- (i) 書面陳述指出，根據合作協議，學校1及5的「最終目標」是全體師生100%採用人工智能平台，而其他三間學校的「目標」是在實施首年內全面採用。這似乎與本公司在覆核聆訊上的陳述不一致，本公司在陳述中表示，全面採用是合作協議下的堅定承諾。
 - (ii) 本公司在覆核聆訊上確認學校1的學生參與率會由第一學期的40%增至第二學期的60%，而書面陳述則指出「餘下的60%學生總人數將由第二學期開始參與」。
 - (e) 本公司未能證明附於書面陳述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及經營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乃屬可信。GEM上市委員會注意到，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均缺乏有關基準及假設之詳情。此外，溢利預測中有關合營企業北京神通祥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之預測並無計及合營夥伴所佔之份額，因此並無顯示本公司股東實際應佔之預測溢利／（虧損）。此外，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中有關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之預測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三個年度內維持不變，此點值得商榷。儘管本公司已提交由其財務顧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就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各自提供之意見函件（「**信心保證書**」），但由於信心保證書並無披露其擬對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評論之基準及假設，故未能就該等預測之真確性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供額外見解。
2. 鑑於上文所述，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機器人業務為實質業務，且為可行及可持續業務。

資產方面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負債淨額港幣65,900,000元。由於貸款資本化須待股東批准及獲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未能確定貸款資本化能否實現。縱使貸款資本化得以實現，鑑於GEM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提交之業務計劃、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之可信性表示關注，並對業務之可行性及持續性產生懷疑，故並不清楚本公司是否擁有足夠資產以支持可行及可持續業務之營運。GEM上市委員會不信納本公司有足夠資產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4. 總括而言，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

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權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本公司有權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交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進行覆核。GEM上市規則第4.08(1)條規定，覆核申請須於發出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出。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否則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即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將繼續買賣。

本公司現正審閱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並正與內部及專業顧問商討有關事宜，以及考慮是否提出要求，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交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一定會交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有關覆核（如進行）之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如對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適當之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陳蕾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